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95年3月2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本分數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教師同儕評鑑	系審	院審	平均
教學 (70分)	教學經驗	10	<p>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p> <p>一、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均自第四年(含)起每任滿一學年加0.5分(未滿一年者不計)。</p> <p>二、曾於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年資，比照前款規定年限，每任滿一學年加0.5分(未滿一年者不計)，最高採計二分。</p>	附件一						
	教學改進	25	<p>一、授課計畫具周延性且能與進度配合者加1分。</p> <p>二、製作教學媒體者加1分。</p> <p>三、編撰教材、講義者加1分。</p> <p>四、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加1分、合著者各加0.5分、出版學術專門著作者加1分、經登記有案報章雜誌刊登文章者每次加0.5分，最高以2分為限、獲研究獎勵補助者每次加1分。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每次加0.5分。</p> <p>※ 五、作品獲公立美術機構典藏者每次加1分。</p> <p>※ 六、舉辦教學音樂會全場者或舉辦美術個展者每次加2分，教學音樂會半場者或美術展覽會二人聯展者，每次加1分，三人聯展者，每次加0.5分。</p>	附件二						
	課業輔導	10	<p>一、輔導學生課業者加0.5分。</p> <p>二、指導論文每一專題：博士加1分、碩士加0.5分、學士加0.2分。</p> <p>三、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開設通識課程者，每學期一門課加0.5分(依授課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至多加2分。</p> <p>四、義務授課每學期一學分加0.5分，至多加3分。</p>	附件三						
	教學績效	20	<p>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3.0~3.5加1分，3.5(不含)~4.0加2分，4.0(不含)~4.5加3分，4.5(不含)以上加4分。</p> <p>二、教學內容充實新穎，有具體事實資料者，酌予加分，至多加4分。</p>	附件四						
	行政配合	5	3	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增減1至2分。	附件五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本分數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教師同儕評鑑	系審	院審	平均
服 務 (30 分)	行政服務 8	2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六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三、無職級而兼任行政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0.5分。（未滿一年者折半計算）							
	輔導服務 8	4	一、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0.5分。	附件七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0.5至1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0.5至1分。							
	專業服務 14	4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0.2分。	附件八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審者，每次加0.2分。							
			※三、辦理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四、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每次加1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前三名者每次各加0.5分。							
			※六、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0.5分。							
			七、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獎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八、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九、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說明：

1. 各院、系（所）得就加註※之評審內容與標準自行調整。
2. 學生評鑑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3. 教師同儕評鑑由各系所上一職級專任教師擔任評審。
4. 各項成績評審時僅公開送審人自評分數，統計時再視需要公佈其他項成績。
5. 各項成績採平均值，計算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送部審核時以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系審及院審等各項成績之平均值（計算至小數第一位）送審。
6. 各項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7. 「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職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另「輔導服務」及「專業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以現任職級期間為核計範圍。